### 投标保证金情况说明

1.投标单位应缴纳 10000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此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单位在正式报名并从招标方领取招标文件后3天内（不含法定节假日）交招标单位。

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或汇出，不得以个人名义或其它公司的名义交纳。采用同城转账、异地电汇方式汇款至：

户 名：精英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石家庄建设南大街支行

帐 号：4730900001801900003033

3.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在开标前将付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交至精英集团办公室。

4.投标单位应如期、足额交纳保证金，在开标验证时，由监标人和评标专家核查投标保证金银行进帐单凭证（本进帐单由招标单位提供），对于非因招标单位原因，未能提供银行进帐单凭证或凭证数额与规定数额不相符的，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拒绝其投标。

**5.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扣罚全部投标保证金：**

（1）在投标截止日期没有送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单位在开标前退出投标，或在评标过程中弃标的；

**（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议但无有效证件的，或虽到会但迟到15分钟以上的；**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在评标会结束后，非招标人原因，中标单位放弃中标的；

（6）不按规定时限、全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中标人未在投标有效期限签署合同协议的。

6.保证金退还

（1）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方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后，待工程结束，招标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方与招标方签订的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